

# 摘要

## 1. 背景

1.1 考慮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和持份者的關注，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託進行的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a) 識別所選國家內專上院校的良好管治規範的特徵(包括讓專上院校作出決定和採取行動的正式及非正式政策、架構和安排)；
- b) 識別本港和國際間公認的常見良好規範，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等跨國組織提倡的良好規範，以便專上院校加強管治和質素保證(包括校內和校外安排)；
- c) 分析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在推行良好管治方面的機遇與挑戰，包括釐定學費機制和收生安排的透明度，以及在院校自主與須向廣大市民問責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d) 建議一套供本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自願遵從的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作業守則，以(i)確保專上院校都有共識，明白他們須擔當本身的角色，並須共同努力促進有效管治和優質教育；以及(ii)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對向持份者和公眾問責。

1.2 參考其他研究項目的現行做法，在研究期間曾進行下列活動。本報告載述從文獻研究及與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進行非正式討論所得的結果：

- a) 進行文獻研究，在本地、區內及國際間識別良好規範的主要發展和模式；以及
- b) 與相關的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sup>1</sup>進行非正式討論，收集他們對為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擬議的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作業守則的意見。

## 2. 香港經驗

2.1 當局一直致力識別和推廣專上教育界別有關質素保證及管治的良好規範。專上教育界別日趨多元化，而且發展迅速。由於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是否一致備受關注，為釋除市民的疑慮，當局編製了有關副

---

<sup>1</sup> 在進行研究期間，顧問曾與本地及海外質素保證機構和自資專上院校代表進行深入討論。在本報告內，他們統稱為「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

學位界別質素保證的手冊，並在當中提出多項原則，可歸納為以下類別：<sup>2</sup>

- a) 院校架構及文化，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支持、質素保證為內部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和涉及各階層的合作程序，以及清楚劃分與質素保證有關的角色和責任等事宜；
- b) 院校自主及向公眾問責；
- c) 使命及資源，包括質素保證反映院校使命等事宜；
- d) 諮詢及互動，以便院校作出持續改善；
- e) 定量及定質指標；
- f) 院校自評及同儕檢討；
- g) 外界參與；以及
- h) 質素保證程序的透明度。

2.2 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erti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s Governance)於 2011 年提出了類似建議。成立該工作小組是為了回應公眾對多項專上院校管治事宜(包括捐款管理、科研技術轉移及商品化、採購、外間工作和財務匯報)的關注。工作小組就財務匯報範疇建議有關披露資料和機構管治的良好規範，包括專上院校應在年報內披露管治架構，須涵蓋的資料如下：<sup>3</sup>

- a) 管治組織及主要專責委員會(例如財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
- b) 管治組織成員的工作守則(如有)；
- c) 管治組織確認擬備財務報表的責任；
- d) 審計師的報酬；以及
- e) 審計師在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報告內說明其報告職責。

### 3. 海外做法

3.1 目前有多套關於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的國際和國家指引及標準。舉例來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經合組織曾於 2005 年就跨境高等教育質素發表指引。該指引旨在保障學生及其他持份者(即政府、高等教育院校及培訓機構，包括教學人員、質素保證和評審機構、學術認可機構及專業團體)，以免他們選擇了低質素的課程和信譽欠

---

<sup>2</sup> 三方聯絡委員會(2010)，《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第 16 至 21 頁。

<sup>3</sup> 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工作小組(2011)，*Partner for excellence: financial reporting*，第 16 至 17 頁。

佳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同時鼓勵優質跨境高等教育的發展。

- 3.2 本報告檢視及載述多個國家／地區(包括歐洲、亞太區、澳洲、加拿大、丹麥、愛爾蘭、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的規範和經驗。

#### 4. 建議的管治及質素保證工作守則

##### **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原則**

- 4.1 建議在制訂守則時須參照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多數採用的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原則，以及國際、多邊及國家機構所採納的守則和協定。這些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原則綜述如下：
- a) *參與及問責*，包括規定須委任校外成員加入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並須提供培訓課程，確保管治組織的成員能夠竭誠和客觀地履行職責，以及為管治組織的表現負責；
  - b) *包容性*，規定所有持份者(包括教學人員、學生和僱主)均有代表加入管治組織及／或其他相關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以及持份者均參與質素保證過程；
  - c) *表現*，規定須編製表現指標，作為根據學習成果顯示向公眾問責的方法之一；以及
  - d) *透明度*，規定須向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與課程質素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學習成果及院校的良好管治。

##### **披露資料範圍**

- 4.2 在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方面，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多數採用的規範，以及國際、多邊和國家機構所採納的守則和協定，都有一項重要的原則，就是*透明度*。要透明度高，院校須向持份者和公眾人士披露有關課程質素的主要資料，包括學習成果及院校的良好管治方法。
- 4.3 有些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在討論期間提出，各院校向公眾披露資料時應採用同一標準做法。所有列作關乎公眾利益的資料，例如管治組織的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均應向公眾公布。此外，有關教務委員會等主要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資料，亦應予以公布。
- 4.4 另一方面，有些受訪者認為院校應可靈活地選擇公開哪些資料。對於列作敏感的資料(例如學生流失率)及可能被誤解的資料，院校應

可自行決定是否公布。此外，有些資料雖然不是敏感資料，但屬院校專有並具市場價值。院校未必想公開這些資料，以免其他院校仿效其自行研發的做法或程序。

- 4.5 在訂立守則時，就披露有關管治及質素保證資料的程度和範圍，須在問責和透明度之間小心取得平衡。畢竟，若某院校選擇以獨立自資的形式營辦，或者獲政府批准以自資模式運作，便應享有較公帑資助院校更大的運作自主權。這樣自資專上院校才能在符合指定的質素保證要求並通過評審的前提下，靈活地調整課程，以迎合社會對專上教育的需求，並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

### **守則的形式**

- 4.6 三方聯絡委員會留意到，自資副學位「院校及其開辦的課程差別很大，不但有不同的背景和使命，規模與文化也各異。因此，按理單一的模式不能符合所有院校的需要。沒有一套守則可適用於所有院校。」<sup>4</sup> 其他開辦學士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亦如是。有些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在討論期間強調，守則應只涵蓋基本原則，而非訂明具體的規範和指引，這樣自資專上院校便可根據守則臚列的基本原則，自行制訂和推行切合其營運模式的指引和程序。

- 4.7 此外，守則會着重學生的學習質素，並會處理影響教與學質素的管治及質素保證事宜，包括院校管治、課程設計及推行模式，以至人手編制，以及硬件資源及學生支援。因此，建議的守則應包括以下部分：
- a) 院校管治及管理；
  - b) 課程設計及推行模式；以及
  - c) 人手編制、硬件資源及學生支援

### **擬議守則的框架**

- 4.8 擬議守則的框架載於下表。如欲了解就擬議守則各部分的理念所作的詳細討論，包括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的意見，以及預計對院校的影響，請參閱報告原文。

---

<sup>4</sup> 三方聯絡委員會(2010)，《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第126頁。

守則的組成部分	例子／參考
<b>1 院校管治及管理</b>	
<b>1.1 使命及願景</b>	
<p>1.1.1 院校應擬定和公布使命及願景聲明，作為院校設計和推行課程，以及制定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的基礎。</p>	<p>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要求課程營辦者證明其法律地位、使命、目的和目標切合所提供的課程，並已在初步評估中制定與其規模及範疇切合的使命、目的和目標相關的教育、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p> <p>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Quality Code for Higher Education)訂明，高等教育院校應公布其使命、信念及整體策略的資料。</p> <p>加拿大大學及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anada)、美國教育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委員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與國際大學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在2004年擬定的「良好規範核對清單」(Checklist for Good Practices)促請院校在自評過程中，檢視其使命及目標是否已包括承諾促進各社羣在社會、文化和經濟方面的福祉及語言和文化的多樣性，以及承諾重視在本地、國家及全球層面建立良好公民意識所需的批判思考能力。</p>
<b>1.2 發展計劃及年報</b>	
<p>1.2.1 院校應根據有關其強項和弱項以及環境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的詳細分析，編製符合其使命及願景的發展計劃，並應撰寫年報，載列年內各項活動的檢討及院校表現等資料。</p>	<p>正如2010年公布的《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所述，三方聯絡委員會留意到，就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而言，大多數「訂有集體議定的策略計劃。該計劃符合其使命宣言，並根據有關其強項和弱項，以及環境帶來的機遇與危機的詳細分析而制訂」。</p>
<p>1.2.2 院校應公布載有高水平表現成果的發展計劃及年報摘要。</p>	<p>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訂明，高等教育院校應公布說明其使命、信念及整體策略的資料。</p>

守則的組成部分	例子／參考
	<p>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men) 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亦指明，院校應把以主要表現指標為基準的周年表現報告公布周知，包括上載至互聯網，以及載於其年報內。</p> <p>澳洲政府推行的《國家管治協定》(National Governance Protocols) 屬《支援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一部分。根據該協定，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專上院校的年報須用以匯報高水平的成果，並須包括風險管理報告。</p>
<p>1.3 <u>財務報告</u></p>	
<p>1.3.1 院校每年應至少公布一份財務報表摘要。</p>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經合組織有關跨境高等教育質素的指引確保院校的財務狀況具透明度。</p> <p>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以及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澳洲專上院校的年報，也包括院校的財務報表。</p>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13 年 12 月發表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當局應確保免稅慈善組織在其網站發布某些文件，例如財務報表和活動報告，藉以向公眾提供關於其運作情況的資料。」委員會留意到，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會向公眾提供註冊慈善組織的某些資料。委員會相信，這是確保慈善組織加強向公眾問責和提高透明度的有效方法。</p>
<p>1.4 <u>管理架構及程序</u></p>	
<p>1.4.1 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有關組合可因應院校的情況而變</p>	<p>在澳洲，大學校監委員會 (University Chancellors Council) 公布的《澳洲大學管治實務自願最佳守則》(Voluntary code of best</p>

守則的組成部分	例子／參考
更；	<p>practice for the governance of Australian universities)指明，「大部分成員應為校外獨立人士，他們並非該大學的學生或僱員」。</p> <p>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要求成員具備所需的技能和經驗，足以協助管治組織履行其主要責任，以及確保持份者對院校的信心。</p>
1.4.2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例如教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委員會)釐定清晰的責任分配、轉授權力及職權範圍；	<p>歐洲議會高等教育管治論壇(Higher Education Forum on Governance)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院校的程序和工作應具透明度，以及應為負責管治的人員設立有效的問責機制。</p> <p>《質素保證標準及指引》(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包括類似的基本原則，例如責任、保障社會利益、有效的機構體制、具透明度及清晰的問責程序。</p> <p>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規定，管治組織應就核准院校的使命及策略願景、長遠業務計劃、主要表現指標和周年預算等事宜，制訂基本責任宣言，並應確保這些事宜符合持份者的利益。</p>
1.4.3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制訂成員委任機制，以及定期檢視成員表現的程序；	<p>在澳洲，屬《支援高等教育法》一部分的《國家管治協定》訂明，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應訂立有系統的程序，以便提名候選成員。</p>
1.4.4 院校應透過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等方法，確保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均知悉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p>在澳洲，屬《支援高等教育法》一部分的《國家管治協定》有一項條文指明，不合資格獲取一般聯邦資助學額的專上院校的管治組織應訂明其目標和職能、設立合適的權力轉授制度，以及列明成員的職責和對失職者的懲處；應為其成員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應確定成員知悉本身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應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有否遵守這份</p>

守則的組成部分	例子／參考
	協定。
1.4.5 院校應為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成員和員工制訂書面的行為守則，列明他們的職責、申報利益程序、有關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涉及任何與院校業務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外間工作或商業利益的規定，以及對違規者的懲處；	為愛爾蘭各大學制訂的《管治守則：法例、準則、最佳做法及指引》(Governance Code of Legislation, Principles, Best Practices and Guidelines)要求所有大學以多方參與的方式為管治組織成員和僱員制訂書面的行為守則、管治組織成員披露可能與大學業務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外間工作及商業利益，以及大學的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涉及可能與大學業務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外間工作或商業利益。
1.4.6 院校應設立定期審核管理程序的制度，以確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從；以及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要求管治組織舉行足夠的定期會議，以有效地履行職責。
1.4.7 院校應公布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英國的大學主席委員會所採納的自願性質《作業守則》要求院校備存其管治組織成員的利益登記冊，以及向公眾披露登記冊的資料。
<b>2. 課程設計及推行</b>	
<b>2.1 質素保證架構及程序</b>	
2.1.1 院校應列明管理學術水準及質素的框架，並制訂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現有及擬報讀課程的學生、僱主、相關專業機構和公眾人士)而言清晰和公開透明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三方聯絡委員會在《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中建議院校設立質素保證管理架構，而有關程序對所有參與過程的持份者而言應公開透明。  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要求高等教育機構列明管理學術水準、質素保證及提升質素的框架，並須說明用以支持實施該框架的數據及資料。
2.1.2 院校應制訂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以確保能符合學員在就業及升學銜	三方聯絡委員會公布的《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介紹多所院校的良好規範，證明院校在設計課程時考慮到須確保能符合學員在就



守則的組成部分	例子／參考
<p>接方面的目標，以及容許持份者(包括員工、學生、僱主和業內人士)在教務決策過程中提出意見或參與教務決策過程；</p>	<p>業及升學銜接方面的目標。</p>
<p>2.1.3 為確保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應向員工和現有及擬報讀課程的學生清楚解釋有關程序；以及</p>	<p>愛爾蘭的高等教育質素網絡 (Irish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Network) 識別了一套良好規範的通用原則，包括要求所有高等教育機構須負責訂立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學生、校外持份者和一般市民)而言清晰及公開透明的質素保證程序。</p>
<p>2.1.4 為協助現有及擬報讀課程的學生在選擇院校和課程時作出明智的決定，院校應盡量提供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內容、收生準則、預期學習成果和升學銜接路徑。</p>	
<p>2.2 <u>課程監察及檢討</u></p>	
<p>2.2.1 院校應設立正式的<u>定期</u>監察及檢討制度，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有效及適切程度，並應適當地向持份者(包括員工、學生和僱主)公布有關資料，以及把教學人員、學生、畢業生和僱主等持份者的回應納入該正式的制度中；以及</p>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經合組織在 2005 年公布的跨境高等教育質素指引中，建議高等教育院校發展、維持或檢討現行的校內質素管理制度，以便充分借助教學人員、管理人員、學生和畢業生等持份者的能力，以及就校外及校內質素保證準則和程序提供準確、可靠及易於取得的資料。</p>
<p>2.2.2 院校應清楚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並讓員工、學生和僱主等持份者方便取得。</p>	<p>在亞洲，就亞太區高等教育質素保證訂立的「千葉原則」(Chiba Principles)訂明，作為在校內質素保證程序，院校須向公眾公開關於該校的適當及最新資料、其課程、獎項及成就。質素評估標準及準則亦應向公眾公開，其使用應貫徹一致，而評估一般會包括：(1) 院校自評；(2) 按協定由一組專家進行的校外</p>

守則的組成部分	例子／參考
	評估及實地視察；(3)發表報告，包括議決及建議；以及(4)跟進程序，檢討根據建議所採取的行動。
<b>3 員工、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b>	
<b>3.1 人手編制及員工發展</b>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透明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聘任、評核、擢升及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協助員工發展和鼓勵及認可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的院校評審，要求院校有「清晰的員工聘用和發展政策，並讓現有和準僱員易於取得。院校亦應訂定與其目前和已計劃的目標配合的中長期人手編制計劃。」
<b>3.2 學與教資源</b>	
3.2.1 院校應確保有足夠人手和教學設施，支援院校持續開辦質素達致可接受水平的課程；以及	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其中一項建議是，院校應確保開辦的每項課程均有足夠和適當的資源支援學生學習。指引亦建議院校應通過收集、分析和使用相關資料，確保有效管理課程和其他活動。較具體的建議是，資料系統應涵蓋可供使用的學習資源及其成本，但這項建議在某程度上須視乎當地的情況。
3.2.2 院校應公布現時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及教學設施資料。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設立的「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網頁，載列個別院校的現有設施及收生目標資料。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亦載有個別院校的教學人員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及職員與學生比例資料。這些資料對擬報讀課程的學生十分有用，可讓他們得知院校現時支援就讀學生人數的職員及教學設施。
<b>3.3 學生支援</b>	
3.3.1 院校應在致力推行果效為本學習的基礎上，透過入學啓導及簡介確保給予學	三方聯絡委員會在《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臚列多個良好實例，證明院校在致力推行果效為本學習的基礎上，透過入學啓導及

守則的組成部分	例子／參考
<p>生充足的支援、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以及提供關顧服務和輔導，協助學生培養一般技能和達致全人發展；</p>	<p>簡介確保給予學生充足的支援、提供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以及提供輔導和師友計劃，協助學生培養一般技能和達致全人發展。</p>
<p>3.3.2 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院校應制訂措施，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院校的學習與教學和香港的日常生活，以及促使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在課程及其他學生活動的融合；</p>	<p>丹麥的《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指明，院校應就各班或各組的學生組合訂立原則，使每個課程內不同國籍的學生(包括丹麥和其他國家的學生)之間可建立融洽的關係，當中可針對特定文化元素作個別考慮。此外，院校亦應舉辦活動，並建議如何鼓勵員工和學生在課餘作跨越國家及文化界限的接觸，以及丹麥學生如何分擔責任，在整個課程中實現最大程度的融合。</p>
<p>3.3.3 院校應向擬報讀課程的學生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其課程的申請及收生程序、學費、收生要求、課程內容、預期學習成果、專業認可(如適用)、升學銜接路徑和就業前景，以協助他們選擇院校和課程；以及</p>	<p>丹麥的《行為守則》指明，所有院校應確保擬報讀課程的人士收到最新和可靠的資料，包括每個課程所使用的教學語言。</p> <p>英國的《高等教育質素守則》建議高等教育院校說明課程的申請及收生程序，並向擬報讀課程的學生提供資料，讓他們了解將會處身的學術環境和獲得的支援，從而幫助他們選擇課程。此外，院校應臚列對現有學生的要求，以及現有學生可期望院校提供的服務。</p>
<p>3.3.4 院校應為現有學生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們了解規管學生的權利和責任、課程評估和上訴機制的政策及規條。</p>	<p>三方聯絡委員會在《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中指出，多所院校已把課程要求及評估、評分制度及有關准予畢業的要求的教務規條，以及規管學院考試的規則納入其招生章程。院校亦已設計能反映學習成果的評估課業、採用持續評核、採用標準評分制度及收集學生回饋，以及通過內部調控、校外考試委員和小組或委員會覆核須特別留意的個案，並已設立上訴制度。</p>

## 5. 公布守則：推行策略

### *為多元化和發展蓬勃的界別制訂通用守則*

- 5.1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是一個多元化的界別。現時，香港有三個質素保證機構負責監察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部分自資專上院校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這個外間獨立機構的質素保證程序，其他自資院校則須通過所屬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學術機構的質素保證程序，並接受分別由質素檢定委員會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進行的質素核證和同儕檢討。這兩個委員會的做法(如在公布核證或檢討報告方面)或有所不同。
- 5.2 推行一套良好作業規範的通用守則，對不同的自資專上院校很可能會有不同的影響。部分院校可能認為公開財務報告的規定可接受，因為這也是他們一貫的做法。部分院校可能認為有關管治組織的守則易於遵從，因為規管該院校的條例已有類似的規定。毫無疑問，推行一套通用守則會有助減少院校之間在管治及質素保證(包括資料披露)等做法方面的差異。

### *取得適當的平衡*

- 5.3 正如一些在研究期間接受訪問的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表示，資助及營運模式不應影響公開透明的做法。此外，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不論其營運模式為何，在管治、質素保證、問責和透明度方面，都有相同的責任，這些範疇對專上教育界別十分重要。
- 5.4 儘管這樣，可取的建議是，守則不應影響自資院校的運作、減低其競爭力，以及限制其按學生和僱主不同和不斷轉變的需要靈活應變。故此，守則須在自主與問責之間小心取得平衡，並充分考慮學生、家長、僱主和公眾人士的期望。

### *贏取支持*

- 5.5 大部分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在討論期間都表示支持制訂有助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向公眾問責的管治及質素保證守則，但須同時充分考慮院校的自主權。

- 5.6 鑑於守則的概念獲得接受，因此草擬守則後，應向院校及相關人仕(例如學生、家長、僱主和公眾人士)進行正式諮詢，收集他們的意見，然後才為守則定稿。這個諮詢程序不僅有助優化守則，亦有助爭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持份者的支持。

### **釋除疑慮**

- 5.7 有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在討論期間對公眾可能對守則有很高期望，表示關注。政府主動制訂良好作業守則後，學生、家長和公眾人士或會預期政府可透過守則行使更大的管制和監察權，進一步改善自資專上院校課程的質素。
- 5.8 此外，大部分持分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認為，院校將須投入額外資源以符合守則的規定。如果院校發放了敏感及容易被誤解的資料，將須投放額外人手處理有關的查詢或投訴，以及回應媒體的負面或錯誤報道。
- 5.9 當局在草擬和公布守則時，必須釋除這些疑慮及處理公眾的期望。為配合守則的公布，當局須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向學生、家長、公眾人士和媒體說明守則的目的和涵蓋範圍，同時須採取措施，協助自資專上院校自願遵從守則的所有或部分條文。

### **促進自資界別市場**

- 5.10 有些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在討論期間指出，如果守則屬自願性質，由於院校有不同的營運和資助模式，即使他們願意遵從守則，也可能會選擇採納守則的某些部分。這樣會令院校之間的比較意義不大。有些受訪者建議定期監察院校遵從守則的情況。
- 5.11 另一方面，有些持份者和資料主要提供者強調應公布但不能強制推行守則，而且應讓院校有空間決定遵從守則的哪些部分。此外，亦應小心避免增加院校行政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以及限制院校(尤其是規模較小的院校)靈活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
- 5.12 另外，有些持份者及資料主要提供者指出，在推行守則時，如果沒有任何措施協助院校遵守守則，將會削弱守則的成效。他們建議政府考慮採用「軟硬兼施」的方法，而監察和檢討工作則交由質素保證機構執行。政府亦應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及採取措施確保院校在遵從守則方面的一致性。

5.13 為滿足院校以及學生、家長和公眾人士的期望，當局須以自願遵從的方式推行守則，並為院校提供足夠的空間和靈活性，但須確保不同院校在遵從守則方面的一致性。守則應在政府的支持和監察下推行，但不應在質素保證機構之上加設另一個官僚架構，以及另一套質素保證要求。